

未成年學生在學期間父母協議由一方代為行使或負擔 權利義務約定書

立書人：(父) _____ (母) _____，今依行政
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等規定，雙方協議關於未成年子女_____

(臨時編碼) _____ (姓名)，餐 111 年班) 入學就讀臺北市開平餐

飲學校在學期間，一切與其相關之權利義務，均由

請 擇 一 勾 選	☐	父母雙方共同監護	 * P A *
	☐	父一方	 * P B *
	☐	母一方	 * P C *
	☐	其他代理人： 姓名 _____，與學生關係 _____	 * P D *

代為行使或負擔，絕無異議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俾為臺北市開平餐飲學校
爾後處理或踐行與未成年子女相關之行政程序行為依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開平餐飲學校

立書人

父 (法定代理人)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或通訊地址：

母(法定代理人)

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或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本約定書適用對象為未成年學生。

二、本約定書填寫若有疑義，請撥電話 27556939 轉 211 聯服一洽詢。

三、本約定書所示內容如有變更，請未成年學生父母於變更後 7 日內通知學校，以憑辦理。